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2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2/14	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並將本局編製之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轉致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2/01	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施行，指定使用商品超過 20 個、服務 5 個以上者，逐項收費，並新增撤回註冊者得退費，以提升審查效能，並鼓勵民眾善用新制。另配合以電子方式申請者，每件再減收規費 300 元
02/16	於 2 月 16 日及 2 月 23 日召開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，討論放寬更正事項、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及增加案例說明，以解決現行有關更正案件審查之實務爭議。
02/16	召開本局「第 8 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」，就「散布權」、「出租權」及「禁止平行輸入」等議題徵詢專家學者意見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02/11	公告受理報名 100 年專利師職前訓練。
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	
02/22	召開「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」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貿易局等機關，並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同步連線，討論國際 IPR 議題之重要發展。
02/24	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 Mr. Tamas MACZAK 於來局拜會，對我國商標法修正案之相關內容及進度表示關心。
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	
02/18	為節省申請人填表及臨櫃申辦時間，本局 e 網通系統新增「專利申請案各項補正規費之線上繳費服務功能」，便利申請人辦理線上繳納規費。